

# 客家委員會 115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中區初賽 實施計畫

壹、依據：客家委員會 115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

貳、宗旨：

- 一、本於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致力於推廣校園客語教學活動，透過客語吟唱、講演或戲劇的表演方式，提供文化交流與教學分享的機會，促進客語文化發展優質化。
- 二、透過客語歌唱、口說藝術或戲劇的表演方式，保存並傳達客家文化豐富之內涵。
- 三、闡揚客家文化，推動本土語文教學，增進親師生對客家文化之認同。
- 四、配合全國比賽之舉辦，分享並學習各區客語生活學校推廣之經驗，俾利於各區客語教學推廣心得之交流與成效之提升。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南投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南投縣南投市光華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營北國民中學。

肆、比賽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15年10月31日（星期六）。
- 二、地點：
  - （一）光華國民小學：南投縣南投市光華里光華四路2號。
  - （二）中興國民中學：南投縣南投市內興里新興路309號。
  - （三）營北國民中學：南投縣南投市營北里向上路2號。

伍、活動聯絡人：

- 一、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張彩琴小姐(049)2222106#1312。
- 二、承辦單位：光華國民小學林維峰主任(049)2332549#813。

陸、比賽內容：

- 一、競賽階段及參賽對象：
  - （一）中區初賽（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各校各類各組至多以1隊參賽為限。
  -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依參賽路途遠近，酌給各校參與人員公假（差）及1至3天課務派代。

## 二、 競賽類別及組別：計3類，每類別各5組

| 類別                                                                              | 組別                                                       | 組隊人數                                                       | 內容                                        |
|---------------------------------------------------------------------------------|----------------------------------------------------------|------------------------------------------------------------|-------------------------------------------|
| 客語歌唱<br>表演類                                                                     | 1. 幼兒園組<br>2. 國小低年級組<br>3. 國小中年級組<br>4. 國小高年級組<br>5. 國中組 | 1. 參賽學生以 20 人以內為限，並得增報 5 人為候補人員（不含指揮、伴奏）。<br>2. 伴奏以 3 人為限。 | 客家歌唱、童謠、詩詞（歌）吟唱等，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               |
| 客語口說<br>藝術類                                                                     |                                                          | 5 人以內為限，並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 朗讀、說故事、講笑話、打嘴鼓、單（雙）口相聲、棚頭及揣令子等，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 |
| 客語<br>戲劇類                                                                       |                                                          | 20 人以內為限，並得增報 5 人為候補人員。                                    | 話劇、舞臺劇、音樂劇、偶戲等，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                 |
| ※除客語歌唱表演類之指揮、伴奏得由教師協助外，其餘項目以學生自行演出為原則。                                          |                                                          |                                                            |                                           |
| ※原則同意可採跨組報名方式，並以較高年級組為報名之組別，跨組人數不得超過報名該組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惟學校總人數在 50 人以下及參加雙人口說藝術者，不在此限。 |                                                          |                                                            |                                           |

## 三、 報名方式及時間：

各分區初賽及總決賽皆採線上報名(報名受理日期、報名網站及相關操作教學將另案通知)，並請各承辦學校熟悉系統操作及報名程序，報名期限如下：

- (一) 各分區初賽報名截止日均為 1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
- (二) 總決賽：各分區初賽特優隊伍，於比賽結果公布後，一週內由系統自動轉至總決賽賽程，初賽特優隊伍原則應參加總決賽，如無法參加者，須提出聲明。

## 四、 評審方式：

- (一) 評審委員遴聘作業：由客家委員會核定後，提供建議名單交承辦學校進行邀聘，待名單確認後，請承辦學校檢具「評審委員迴避切結書」(如附件 1)，送客家委員會俾憑發送聘任函，惟請顧及少數腔調參賽學校之公平性，如中區之評審委員須顧及大埔、饒平與詔安腔等。

(二) 評審委員遴聘原則：

1. 熟稔客語並具所任評審類組之專業能力，或在社會上具有聲望、地位之人士。
2. 能秉持公平、公正之精神。
3. 負責評審之類組不得有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為參賽學生。
4. 負責評審之類組不得有任職（任教）或教過之學校。
5. 負責評審之類組不得有參與指導之參賽學生。
6. 建議聘請與所屬地區不同區域之評審，如南區初賽建議避免聘請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之評審，以避免前揭應迴避之情事發生。

(三) 競賽各類組之評審委員以 5 人為一組，並互推一位為評審長，各類組評審工作完成後，需請該組評審委員推舉一位評審委員進行講評。

(四) 請各承辦學校於賽前召開領隊裁判會議，說明比賽相關規定及配分原則，並於賽後名次公布前，再次徵詢該類組評審委員確認比賽成績，確認是否有 2 隊(含)以上總序位合計值相同，若有應送請原評審委員討論、確定名次，以昭公允；如有評分爭議，由評審長進行協調及裁決。

(五) 評分項目及配分：

內容：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且能結合生活。

客語發音：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語調輕鬆自然。

歌唱/說唱/表演技巧：技巧靈活運用，整體流暢自如。

儀態：儀容裝扮簡樸、表情動作合宜。

1. 客語歌唱表演類：

內容 10% 、客語發音 40% 、歌唱技巧 40% 、儀態 10% 。

2. 客語口說藝術類：

內容 30% 、客語發音 30% 、說唱技巧 30% 、儀態 10% 。

3. 客語戲劇類：

內容 30% 、客語發音 30% 、表演技巧 30% 、儀態 10% 。

(六) 競賽時限及扣分原則(詳附件 2)

(七) 評分計算方式：

1. 採序位法，評審委員就各評分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彙整合計各評審之序位（總序位），

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名次第一，其他以此類推。

2. 如有 2 隊(含)以上總序位合計值相同者，於名次公布前送請原評審委員討論、確定。

(八) 各組比賽結束後，立即公布成績及得獎隊伍名次，由承辦學校直接將獎狀套印學校名稱當場頒發(※相關評語請於賽後利用各校之帳號、密碼逕至資訊系統網站閱覽)。

(九) 初賽各類組獎項及名額：各分區初賽之承辦學校得依各類組實際參賽隊數，評審出特優、優等及甲等隊伍名額如下：

| 各組參賽隊伍數                            | 特優     | 優等     | 甲等 |
|------------------------------------|--------|--------|----|
| 6 隊以內                              | 1 名    | 2 名    | 其餘 |
| 7~15 隊                             | 2 名    | 3 名    | 其餘 |
| 16~24 隊                            | 3~4 名  | 4~5 名  | 其餘 |
| 25~30 隊                            | 4~5 名  | 5~6 名  | 其餘 |
| 31 隊以上，每增加 6 隊                     | 增加 1 名 | 增加 2 名 | 其餘 |
| ※各組若僅 1 隊參賽，其原始平均成績未達 88 分者，不列入特優。 |        |        |    |

#### 柒、獎勵：

一、為鼓勵學校參加，初賽致贈參賽獎 1 份(含學生及老師)。

二、參加初賽及總決賽隊伍之領隊、管理、指揮、伴奏、指導老師(含客語教學支援人員)，除頒發獎狀外，並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原則依比賽成績得從優分別獎勵。

(一) 初賽：特優嘉獎 2 次、優等嘉獎 1 次。

(二) 總決賽：第 1 名記功 1 次、第 2、3 名嘉獎 2 次、第 4、5 名嘉獎 1 次。

三、初賽結果經評審為特優、優等、甲等之隊伍，總決賽結果經評審為第 1 名至第 5 名之隊伍，由客家委員會頒發獎狀給每校(含領隊、指導老師)及每一位學生(含伴奏)，以資鼓勵。

四、執行本活動初賽或總決賽之教育局(處)長、科長、承辦人、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功 1 次及相關辛勞工作人員依實際工作狀況給予嘉獎 1-2 次，由客家委員會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給予敘獎。

五、另，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長、業務科(課、股)長、業務承辦人，併請依權責給予敘獎。

## 捌、 相關費用津貼：

行政費用：為鼓勵各校參與，本會酌予核撥各參賽學校行政費用，由參賽學校開立收據(如附件 3)，於比賽當日或比賽結束後，檢送至各區初賽承辦學校，據以支領款項。使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幾點：

一、 指導老師鐘點費：依各校規定或參考教學支援老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幼兒園、國小每節 405 元、國中 455 元。

二、 參賽相關支出。

單位：新臺幣元

| 類別      | 各校各類第 1 組 | 各校各類 2 組以上，<br>每增加 1 組增加費用 |
|---------|-----------|----------------------------|
| 客語口說藝術類 | 2,500     | 1,250                      |
| 客語歌唱表演類 | 10,000    | 5,000                      |
| 客語戲劇類   | 14,500    | 7,250                      |

## 玖、 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之表演內容及形式，應鼓勵自行創作，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行為，若經檢舉屬實，將撤銷所有獎項，而所應用之音樂，應取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及重製之授權。
- 二、 比賽所需服裝、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請自行準備，如有鋼琴伴奏、CD 播放等需要，應於線上報名時勾選相關欄位。為考量現場收音效果，比賽用之音響、麥克風、耳掛式麥克風等皆由承辦學校提供予參賽隊伍使用，並由承辦學校自行視收音設備決定是否提供無線、攜帶式或立式麥克風，惟有需求之學校應事前告知(參賽學校不得自行配置)。
- 三、 報名表線上送出於各區召開領隊會議後，不得再提人員變更。若同校有參加不同類組別之競賽項目，請注意比賽時間是否有衝突(換場地及著裝之時間須納入考量)，參加比賽人員應準時報到，並於當日活動開始前 10 分鐘就座，主持人唸到號次後，參賽者應即登臺，呼號 3 次未到，或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賽者，以棄權論。
- 四、 請隨時注意報名網站之公告，以利承辦學校相關作業。
- 五、 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以書面向承辦學校申訴中心提出（不得收取保證金，申訴事件申請書如附件 4）；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 六、 凡參賽教師及學生均須攜帶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學校開

立統一證明文件，選手在學證明名錄如附件 5) 以備查驗，若經其他參賽團隊質疑其比賽資格，並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且於 1 小時內無法補繳驗正（為求時效，可以傳真相關證明文件，或請參賽學校領隊現場簽具切結），則該教師及學生取消參賽資格，如已上臺演唱或演奏，由評審會商後酌減該團隊總分。

七、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本會攝錄影、複製、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送、網路公開傳輸、公開上映、重製及其他非營利之用，相關個人、團體或機關單位皆不得異議，各參賽學校並應於報名參賽時檢附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6）。

拾、本計畫送客家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客家委員會 115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評審委員迴避切結書**

本人\_\_\_\_\_擔任「115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_\_\_\_\_區初賽☐總決賽評審，負責評審之類組保證無下列情形，若有發生並經查證屬實，本人願意於三年內不再擔任本競賽評審，特此切結為憑。

- 1、有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為參賽學生。
- 2、本人任職（任教）或教過之學校。
- 3、有本人參與指導之參賽學生。
- 4、有洩漏本人為「115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評審委員之情形。

此致

客家委員會

切結人：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客家委員會 115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 競賽時限及扣分原則

- 1、採序位法，總序位越低者，名次越高，故扣分即為總序位加分計算。
- 2、裝卸道具時間：不列入每隊表演時間
  - (1) 客語歌唱表演類、客語戲劇類各以 2 分鐘為限，共計 4 分鐘。
  - (2) 客語口說藝術類，以 1 分鐘為限，共計 2 分鐘。
- 3、表演時間：在規定時間內正負 5 秒不加(減)分，每超過(低於或高於)30 秒總序位加 0.5 (詳如扣分表)。
- (1) 客語歌唱表演類：以 4 分 30 秒為原則，6 分 30 秒為上限。
- (2) 客語口說藝術類：以 4 分鐘為原則，5 分鐘為上限。
- (3) 客語戲劇類：以 6 分鐘為原則，8 分鐘為上限。
- 4、客語歌唱表演類以伴唱帶伴奏者；客語戲劇類之配樂，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違者總序位加 5。
- 5、比賽時出現不符合參賽資格(非參賽學生)之表演者或站在舞臺者(以人輔助道具或站在表演後臺)，每增加 1 人總序位加 1。惟客語歌唱表演類之幼兒園組，同意 1 位指導老師站在臺下前方輔助學生動作表演部分，其他組別不得有輔助動作，違者總序位加 5。
- 6、每隊參賽隊員上臺時，由主持人報告號次、節目名稱，參賽隊員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校服、或足以辨別校名之服裝，亦不可口頭表明縣市名稱、就讀學校、姓名或隊名，否則將不予計分。
- 7、各類比賽之參賽者，均以現場發聲表演，不得以預為錄音的方式替代或輔助現場表演之形式，否則視同棄權，不予計分。
- 8、時間扣分一覽表：

| 客語歌唱表演類 |                 |           |
|---------|-----------------|-----------|
| 項 次     | 表 演 時 間         | 扣 分 原 則   |
| 1       | 0 : 00 — 0 : 29 | 總序位加 4.5  |
| 2       | 0 : 30 — 0 : 59 | 總序位加 4    |
| 3       | 1 : 00 — 1 : 29 | 總序位加 3.5  |
| 4       | 1 : 30 — 1 : 59 | 總序位加 3    |
| 5       | 2 : 00 — 2 : 29 | 總序位加 2.5  |
| 6       | 2 : 30 — 2 : 59 | 總序位加 2    |
| 7       | 3 : 00 — 3 : 29 | 總序位加 1.5  |
| 8       | 3 : 30 — 3 : 59 | 總序位加 1    |
| 9       | 4 : 00 — 4 : 24 | 總序位加 0.5  |
| 10      | 4 : 25 — 6 : 35 | 總序位不加(減)分 |
| 11      | 6 : 36 — 7 : 00 | 總序位加 0.5  |
| 12      | 7 : 01 — 7 : 30 | 總序位加 1    |
| 13      | 7 : 31 — 8 : 00 | 總序位加 1.5  |

| 客語口說藝術類 |                 |           |
|---------|-----------------|-----------|
| 項次      | 表演時間            | 扣分原則      |
| 1       | 0 : 00 — 0 : 29 | 總序位加 4    |
| 2       | 0 : 30 — 0 : 59 | 總序位加 3.5  |
| 3       | 1 : 00 — 1 : 29 | 總序位加 3    |
| 4       | 1 : 30 — 1 : 59 | 總序位加 2.5  |
| 5       | 2 : 00 — 2 : 29 | 總序位加 2    |
| 6       | 2 : 30 — 2 : 59 | 總序位加 1.5  |
| 7       | 3 : 00 — 3 : 29 | 總序位加 1    |
| 8       | 3 : 30 — 3 : 54 | 總序位加 0.5  |
| 9       | 3 : 55 — 5 : 05 | 總序位不加(減)分 |
| 10      | 5 : 06 — 5 : 30 | 總序位加 0.5  |
| 11      | 5 : 31 — 6 : 00 | 總序位加 1    |
| 12      | 6 : 01 — 6 : 30 | 總序位加 1.5  |

| 客語戲劇類 |                 |           |
|-------|-----------------|-----------|
| 項次    | 表演時間            | 扣分原則      |
| 1     | 0 : 00 — 0 : 29 | 總序位加 6    |
| 2     | 0 : 30 — 0 : 59 | 總序位加 5.5  |
| 3     | 1 : 00 — 1 : 29 | 總序位加 5    |
| 4     | 1 : 30 — 1 : 59 | 總序位加 4.5  |
| 5     | 2 : 00 — 2 : 29 | 總序位加 4    |
| 6     | 2 : 30 — 2 : 59 | 總序位加 3.5  |
| 7     | 3 : 00 — 3 : 29 | 總序位加 3    |
| 8     | 3 : 30 — 3 : 59 | 總序位加 2.5  |
| 9     | 4 : 00 — 4 : 29 | 總序位加 2    |
| 10    | 4 : 30 — 4 : 59 | 總序位加 1.5  |
| 11    | 5 : 00 — 5 : 29 | 總序位加 1    |
| 12    | 5 : 30 — 5 : 54 | 總序位加 0.5  |
| 13    | 5 : 55 — 8 : 05 | 總序位不加(減)分 |
| 14    | 8 : 06 — 8 : 30 | 總序位加 0.5  |
| 15    | 8 : 31 — 9 : 00 | 總序位加 1    |
| 16    | 9 : 01 — 9 : 30 | 總序位加 1.5  |

## 領 據

茲向南投縣南投市光華國民小學領取客家委員會與南投縣政府  
共同辦理 1 1 5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中區初賽，  
榮獲 \_\_\_\_\_ 類 \_\_\_\_\_ 組第 \_\_\_\_\_ 名，  
獎勵金計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此 致

南投縣南投市光華國民小學

學校名稱：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國小(中、幼兒園)

經手人： \_\_\_\_\_ 出納： \_\_\_\_\_ 會計： \_\_\_\_\_ 校長：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須加蓋學校關防)

銀行：

帳號：

戶名：

## 客家委員會 115 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競賽申訴規則

### 一、目的

為維護競賽公平性，特設置「競賽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以保障競賽員權益並處理競賽糾紛。

### 二、申訴範圍

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

### 三、組織及運作

(一)申評會置委員 7 人，其成員如下：

1、大會評審長(兼任申評會召集人)。

2、由客家委員會依需要推薦或承辦縣市政府遴選學者專家及相關行政人員 6 人。

(二)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結果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始可作成決議。

(三)申評會成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四)申訴中心設於競賽場地。

(五)針對重大違規及爭議事項裁定扣分事宜，以申訴書面通知公告為準。

### 四、申訴流程

(一)符合申訴範圍之申訴，應由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出具書面申訴書(如附表 1)，詳述申述事由，送申評會辦理，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二)申訴書至遲應於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比賽結束時間依各組最後一組上台時間往後延 10 分鐘為準)

(三)申評會就書面申訴書進行評議，必要時得通知相關當事人到會說明。

(四)評議結果除通知申訴人外，應作成書面紀錄。

(五)受理作業流程：(如附表 2)

### 五、其他

申訴事件未盡事宜以申評會決議為評議準則，各參賽隊伍不得提出異議，惟將列入賽後檢討事項之一。

# 客家委員會 115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申訴事件申請書(參考格式)

|                |                                                                                                                                                               |
|----------------|---------------------------------------------------------------------------------------------------------------------------------------------------------------|
| 申訴單位           | 縣(市) 鄉(鎮、市、區)<br>幼兒園/國小/國中                                                                                                                                    |
| 競賽階段           | <input type="checkbox"/> __區初賽 <input type="checkbox"/> 總決賽                                                                                                   |
| 競賽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歌唱表演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口說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戲劇類                                                              |
| 競賽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br><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
| 申訴事由           | ※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                                                                                                                                         |
| 辦理情形<br>(大會填寫) |                                                                                                                                                               |

申訴人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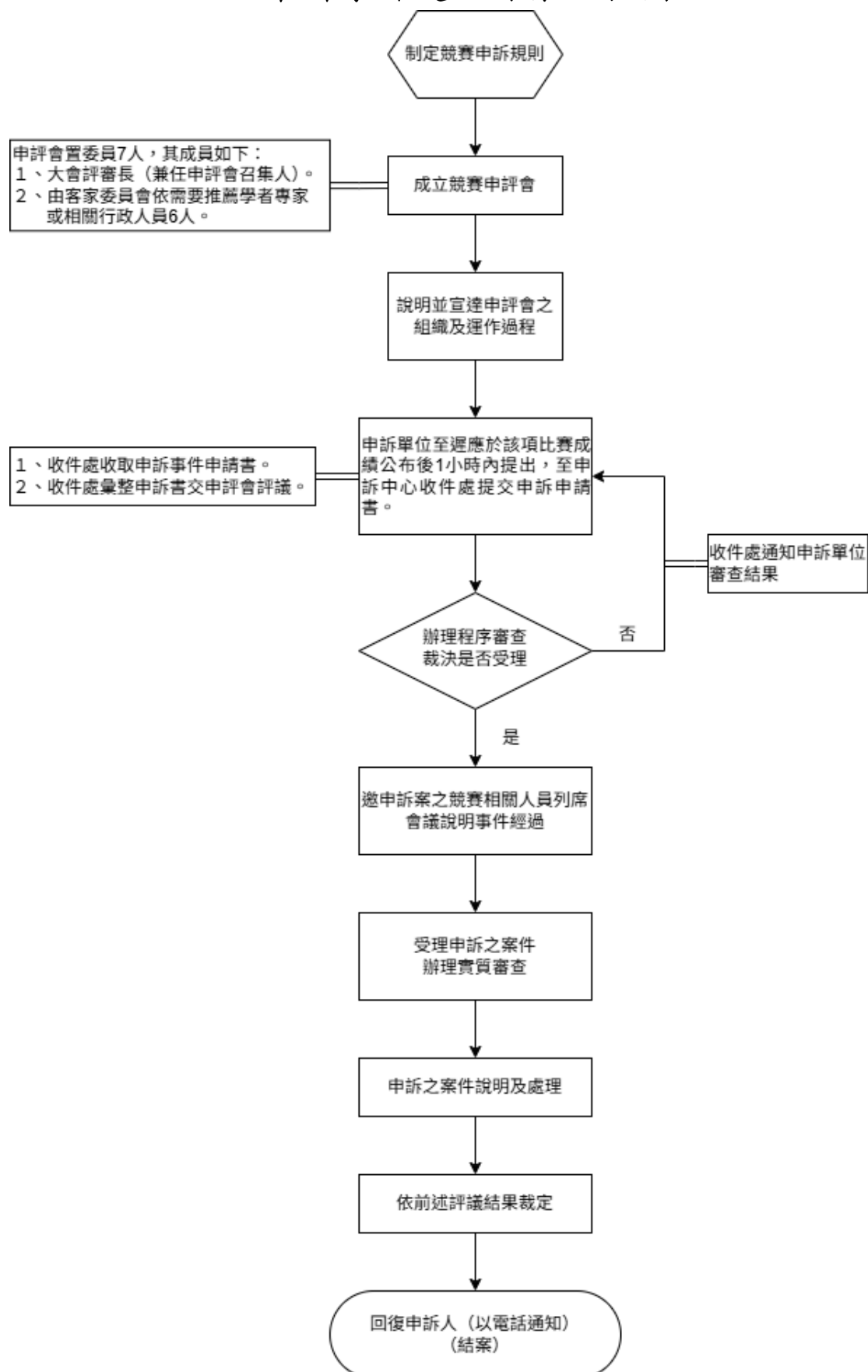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公) (手機)

承辦單位受理時間：115 年 月 日 時 分

受理人簽名：

※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由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填具申訴書，於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以書面向承辦學校申訴中心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客家委員會 115 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申訴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學校名稱：\_\_\_\_\_（縣/市）\_\_\_\_\_（請加蓋學校關防於校名上）

客家委員會 115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 \_\_\_\_\_區初賽 ☐ 總決賽

（☐客語歌唱表演類☐客語戲劇類）選手在學證明名錄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學生照片 |  | 姓名 | 學生照片 |  | 姓名 | 學生照片 |  | 姓名                                                | 學生照片 |  |
|    |      |  |    |      |  |    |      |  |                                                   |      |  |
|    | 班級   |  |    | 班級   |  |    | 班級   |  |                                                   | 班級   |  |
|    | 出生日期 |  |    | 出生日期 |  |    | 出生日期 |  |                                                   | 出生日期 |  |
| 姓名 | 學生照片 |  | 姓名 | 學生照片 |  | 姓名 | 學生照片 |  | 姓名                                                | 學生照片 |  |
|    |      |  |    |      |  |    |      |  |                                                   |      |  |
|    | 班級   |  |    | 班級   |  |    | 班級   |  |                                                   | 班級   |  |
|    | 出生日期 |  |    | 出生日期 |  |    | 出生日期 |  |                                                   | 出生日期 |  |
| 姓名 | 學生照片 |  | 姓名 | 學生照片 |  | 姓名 | 學生照片 |  | 姓名                                                | 學生照片 |  |
|    |      |  |    |      |  |    |      |  |                                                   |      |  |
|    | 班級   |  |    | 班級   |  |    | 班級   |  |                                                   | 班級   |  |
|    | 出生日期 |  |    | 出生日期 |  |    | 出生日期 |  |                                                   | 出生日期 |  |
| 姓名 | 學生照片 |  | 姓名 | 學生照片 |  | 姓名 | 學生照片 |  | 相關人員職章<br>校長<br><br>承辦單位主任<br><br>註冊組長<br><br>承辦人 |      |  |
|    |      |  |    |      |  |    |      |  |                                                   |      |  |
|    | 班級   |  |    | 班級   |  |    | 班級   |  |                                                   |      |  |
|    | 出生日期 |  |    | 出生日期 |  |    | 出生日期 |  |                                                   |      |  |
| 姓名 | 學生照片 |  | 姓名 | 學生照片 |  | 姓名 | 學生照片 |  |                                                   |      |  |
|    |      |  |    |      |  |    |      |  |                                                   |      |  |
|    | 班級   |  |    | 班級   |  |    | 班級   |  |                                                   |      |  |
|    | 出生日期 |  |    | 出生日期 |  |    | 出生日期 |  |                                                   |      |  |

※請於比賽當天將此證明乙份，繳交各場地檢錄人員檢錄存查後進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_\_\_\_\_（縣/市）\_\_\_\_\_（請加蓋學校關防於校名上）

客家委員會 115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 \_\_\_\_\_區初賽 ☐ 總決賽

（客語口說藝術類）選手在學證明名錄

|      |      |  |      |      |  |                                                   |      |  |
|------|------|--|------|------|--|---------------------------------------------------|------|--|
| 姓名   | 學生照片 |  | 姓名   | 學生照片 |  | 姓名                                                | 學生照片 |  |
|      |      |  |      |      |  |                                                   |      |  |
| 班 級  |      |  | 班 級  |      |  | 班 級                                               |      |  |
| 出生日期 |      |  | 出生日期 |      |  | 出生日期                                              |      |  |
| 姓名   | 學生照片 |  | 姓名   | 學生照片 |  | 相關人員職章<br>校長<br><br>承辦單位主任<br><br>註冊組長<br><br>承辦人 |      |  |
|      |      |  |      |      |  |                                                   |      |  |
| 班 級  |      |  | 班 級  |      |  |                                                   |      |  |
| 出生日期 |      |  | 出生日期 |      |  |                                                   |      |  |

※請於比賽當天將此證明乙份，繳交各場地檢錄人員檢錄存查後進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客家委員會 115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本次參賽表演內容，授權客家委員會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公開上映、重製，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

立同意書學校：

代表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